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0846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（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）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9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18364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1 名（財會人員、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各 2 名、業務主管 1 名、門市人員 4 名），補助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6 萬 240 元。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

0 日僱用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於當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

嗣訴願人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（99 年 8 月 10 日至 99 年 11 月 7 日

）之僱用補助 5 萬 1,840 元、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（99 年 11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5 日）之僱用補

助 3 萬元，合計 8 萬 1,84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9 年 12 月 6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89720

0 號及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179000 號函核予補助並撥付補助款在案。

三、其間，原處分機關發現○君 99 年 8 月份之出勤打卡資料登載，其於 99 年 8 月 10 日起即有

出勤上下班時間紀錄，且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。惟○君於 99 年 8 月 10 日始經原處分

機關所屬松山就業服務站認定失業者資格，有自行進用未經原處分機關推介個案之虞，

乃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076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
102

年 5 月 2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就業啟
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遂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7 日北市就雇
字第 1

0230846600 號函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8 萬 1,84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向
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
9 月 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1237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
2 年 6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0846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
消

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